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誠徵 109 學年度第 2 次廚務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及 109 年 7 月 9 日午餐工作小組會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由 109 年 7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16:00 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世賢路四段 141 號 (飛翔樓 1 樓午餐辦公室)。

連絡電話：05-2857924-316；0919796923 (午餐執行秘書徐先生)

四、徵才項目：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技術師 1 人，備取若干人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國小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(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，須有居留工作證)。
- (二)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 109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- (三) 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 (或以上) 技術士證照者。
- (四) 同意並履行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」各項規定。
- (五) 同意簽定雇用契約 (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- (一) 請備妥報名表與相關繳驗證件並加蓋私章，於報名時間交至本校飛翔樓 1 樓午餐辦公室。
- (二) 相關須繳驗有關證件(各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，並加蓋私章)。
 - 1、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(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，須有居留工作證)。
 - 2、經歷證件影印本(服務證明與離職證明..等，無相關證明可以不用檢附)。
 - 3、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 - 4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書影印本。
 - 5、繳交三個月內合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(錄取後補交亦可)。
 - 6、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、准考證)。
 - 7、報名表。
 - 8、其他(相關研習時數證明等)影本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16 時止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積分審查 (30%)：審查項目為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研習、之前服務經驗等項目。
- (二) 口試(70%)：專業知識、工作態度，衛生習慣、配合行政能力及協調溝通能力…等
(口試時間 20 分鐘內 由口試委員提問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)。
- (三) 學經歷計分指標：
 - 1、國小畢業 2 分，國、初中(含)畢業 3 分，高中(職) (含) 以上畢業 4 分，**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**再多採計 1 分。
 - 2、證照：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證書者 8 分，乙級 (含) 以上者 10 分；另備有**小型鍋爐操作證書**人員予以再加 2 分。
 - 3、餐飲從業人員相關研習：領有餐飲從業人員或團膳衛生講習時數卡，每 4 小時加 0.5 分 (最高以 3 分為限)。

4、廚工經歷：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加2分。擔任中央廚房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1.5分，最高採計10分。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，必須取得證明，視同連續，才給予計分（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）。

（四）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、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用。

（五）根據評分總表，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。

請於甄選開始前十分鐘，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專科教室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公佈：公開甄選當日下午6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者應於下列規定時間，至志航國小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：錄取人員最晚應於校方通知上班日前一週，繳交廚務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，方可與本校簽約；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逾時未繳交者，均取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聘用期間：自校方通知上班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爾後視表現狀況，採直接續聘或期滿重新甄選。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，則無條件辦理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甄試簡章自109年7月2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ches.cy.edu.tw>）網站。

十四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五、申訴專線與信箱：

專線電話（05）2857924-311（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學務處）

電子郵件信箱：mj14913913@ches.cy.edu.tw。

十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午餐工作小組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廚務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戶籍住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
學歷			
經 歷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簡易自述			

貼相片處
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
面
脫帽二寸相片)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廚務工作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	
現職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(H)：		
通訊處				最高學歷		
經歷						
基本條件及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以上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(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，須有居留工作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師證照者。					
積分項目	內容	給分標準	自填分數	小計	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核章	備註
學歷 5分	餐飲相關科系	5分				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。
	高中職以上學位者	4分				
	國中學位者	3分				
	國小學位者	2分				
證照 12分	小型鍋爐操作證書	2分				中餐烹調乙、丙級證照只採計1項
	中餐烹調-乙級	10分				
	中餐烹調-丙級	8分				
廚工經歷 10分	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2分、擔任中央廚房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1.5分，最高採計10分。	10分				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，未滿1年不計分。
研習 3分	各項餐飲從業人員相關研習	每4小時加0.5分(最高以3分為限)				1. 請附研習證明，未滿4小時者不計分。 2. 本項採計自103年1月1日起。
積 分 總 計 (30分)						

切 結：

一、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辦理之供膳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應考人

(簽章)

准 考 證

請貼 2 吋
半身
脫帽光面
相片

姓 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（考生勿填）：

（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）

- 考試日期

109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

- 錄取公佈時間

應考當日下午六時前公佈

- 錄取公佈地點

本校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網址：

<http://www.ches.cy.edu.tw>

考 試 時 間 表

考試日期	考試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月 日 (星期)	報到	109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3:50-14:00	備註： 午餐辦公室
	考試	109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4:00-16:00	口試
	備註	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	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午餐廚務工作人員甄選
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午餐廚務工作人員公開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於榜示隔日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)下午 15：00 前未能完成到職報到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銷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